

清會典事例



卷六三七至卷七二二
兵部 盛京兵部

清會典事例

欽定

中華書局影印

清會典事例第八冊目錄

卷六三七

兵部九六

簡閱

八旗簡閱軍士
駐防官兵操演

卷六三八

兵部九七

簡閱

綠營簡閱
營伍一

卷六三九

兵部九八

簡閱

綠營簡閱
營伍二

卷六四〇

兵部九九

卹賞

三三

卹賞陣
亡官員

卷六四一

兵部一〇〇

卹賞

四七

卹賞綠營兵丁 卹賞陣
亡兵丁 卹賞陣傷官兵

卷六四二

兵部一〇一

卹賞

五八

卹賞退
休官兵

卷六四三

兵部一〇二

馬政

六五

八旗官
馬一

卷六四四

兵部一〇三

馬政	七三
八旗官 馬二	
卷六四五	
兵部一〇四	
馬政	九〇
扈從給 馬一	
卷六四六	
兵部一〇五	
馬政	九八
扈從給 馬二	
卷六四七	
兵部一〇六	
馬政	一二〇
八旗駐防馬 綠營馬	
卷六四八	
兵部一〇七	
馬政	一三三
牧馬一	
卷六四九	
兵部一〇八	
馬政	一三三
牧馬二	
卷六五〇	
兵部一〇九	
馬政	一四四
軍馬 馬幣一	
卷六五一	
兵部一一〇	
馬政	一五五
馬幣二	
卷六五二	
兵部一一一	

馬政	一六五	郵政	二二一
市馬		置驛二	
貢馬一		卷六五七	
兵部一一二		兵部一一六	
馬政	一七五	郵政	二二三
貢馬二		置驛三	
撥馬		卷六五八	
兵部一一三		兵部一一七	
馬政	一八三	郵政	二三五
馬罰		置驛四	
馬禁		卷六五九	
卷六五五		兵部一一八	
兵部一一四		郵政	二四〇
郵政	一九九	設鋪一	
置驛一		卷六六〇	
卷六五六		兵部一二九	
兵部一一五			

郵政	二五〇
設鋪二	
卷六六一	
兵部一二〇	
郵政	二六二
設鋪三	
卷六六二	
兵部一二一	
郵政	二七一
設鋪四	
卷六六三	
兵部一二二	
郵政	二八四
設鋪五	
卷六六四	
兵部一二三	

郵政	二九四
設鋪六	
卷六六五	
兵部一二四	
郵政	三〇二
設鋪七	
卷六六六	
兵部一二五	
郵政	三三一
設鋪八	
卷六六七	
兵部一二六	
郵政	三三三
設鋪九	
卷六六八	
兵部一二七	

郵政	三四九	郵政	四〇七
設鋪一〇		設鋪一四	
卷六六九		卷六七三	
兵部一二八		兵部一三二	
郵政	三六四	郵政	四二三
設鋪一一		設鋪一五	
卷六七〇		卷六七四	
兵部一二九		兵部一三三	
郵政	三七九	郵政	四二〇
設鋪一二		設鋪一六	
卷六七一		卷六七五	
兵部一三〇		兵部一三四	
郵政	三九三	郵政	四三〇
設鋪一三		設鋪一七	
卷六七二		卷六七六	
兵部一三一		兵部一三五	

郵政	四四〇	郵政	四八七
設鋪一八		設鋪二三	
卷六七七		卷六八一	
兵部一三六		兵部一四〇	
郵政	四五二	郵政	五〇三
設鋪一九		設鋪二三	
卷六七八		卷六八二	
兵部一三七		兵部一四一	
郵政	四六〇	郵政	五一五
設鋪二〇		設鋪二四	
卷六七九		卷六八三	
兵部一三八		兵部一四二	
郵政	四七二	郵政	五二五
設鋪二一		設鋪二五	
卷六八〇		卷六八四	
兵部一三九		兵部一四三	

郵政

五三四

郵符

卷六八五

兵部一四四

郵政

五四〇

驛費一

卷六八六

兵部一四五

郵政

五五八

驛費二

卷六八七

兵部一四六

郵政

五七三

驛費三

卷六八八

兵部一四七

郵政

五八八

驛程一

卷六八九

兵部一四八

郵政

六〇二

驛程二

卷六九〇

兵部一四九

郵政

六一〇

驛夫一

卷六九一

兵部一五〇

郵政

六二〇

驛夫二

卷六九二

兵部一五一

郵政	六三〇	郵政	六六九
驛夫三		驛禁一	
卷六九三		卷六九七	
兵部一五二		兵部一五六	
郵政	六四〇	郵政	六八〇
驛夫四		驛禁二	
卷六九四		卷六九八	
兵部一五三		兵部一五七	
郵政	六四九	郵政	六八八
驛馬		給驛一	
卷六九五		卷六九九	
兵部一五四		兵部一五八	
郵政	六五九	郵政	七〇二
驛車 驛船		給驛二	
卷六九六		卷七〇〇	
兵部一五五		兵部一五九	

郵政	七八	大閱	七六四
程限		大閱規制一	
卷七〇一		卷七〇五	
兵部一六〇		兵部一六四	
郵政	七二七	大閱	七二六
疆護		大閱規制二	
卷七〇二		卷七〇六	
兵部一六一		兵部一六五	
郵政	七三七	大閱	七八三
郵遞		大閱典禮	
卷七〇三		卷七〇七	
兵部一六二		兵部一六六	
郵政	七五一	行圍	七九三
管驛 塘務 坐臺 鑾儀衛 更夫		行圍規制 行圍燕賓 行圍禁令 各直省駐防隨圍	
卷七〇四		卷七〇八	
兵部一六三		兵部一六七	

行圍	八〇六
南苑行圍	
木蘭行圍一	
卷七〇九	
兵部一六八	
行圍	八二四
木蘭行圍二 盛京行圍 索約爾濟圍場	
卷七一〇	
兵部一六九	
軍器	八二七
盔甲之制 弓箭之制 旗幟之制 給發軍器	
卷七一一	
兵部一七〇	
軍器	八四二
軍器通例 簡嚴 軍器 軍器禁令	
卷七一二	
兵部一七一	
軍器	八五五
外海內河長 江巡哨各船	
卷七二三	
兵部一七二	
兵籍	八六二
八旗拔 補兵缺	
卷七二四	
兵部一七三	
兵籍	八七五
各省考 拔營兵	
卷七二五	
兵部一七四	
兵籍	八八七
旗員隨甲 綠營 隨糧 攤扣兵餉	
卷七二六	
兵部一七五	

武科

八九八

武鄉試

卷七二七

兵部一七六

武科

九〇八

武會試

卷七二八

兵部一七七

武科

九一六

武鄉會試
兼行事宜

卷七一九

兵部一七八

武科

九二六

武殿試 武
生童考試一

卷七二〇

兵部一七九

武科

九三四

武生童考試二
八旗考試騎射

卷七二一

兵部一八〇

發配

九四六

軍流
外遣

卷七二二

盛京兵部

簡閱

九六〇

點驗軍器
監射

郵驛

九六一

奉差員役 貢使 赴任歸旗 解
送人犯 馬匹車輛 關門禁防

升補官員

九六六

驛官 大凌河牧長
倉官 筆帖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三十七

兵部

簡閱八旗簡閱軍士 駐防官兵操演

八旗簡閱軍士。順治年間定。八旗驍騎營。每月三旬。逢二逢六較射。凡六次。春秋撥甲胄。步射二次。騎射二次。護軍營。每月較射六次。與驍騎營同。春秋二季。驗看騎射。並撥甲胄。馬步射一二次。三年一次考驗甄別。○又定。每年較閱。自七月十六日開操。遇閏七月。即於閏至四月十六日停止。自封甲日起。至閏印日暫停。○又定。每年春秋

二季。由部具奏行文八旗。春季於二月十五日起。三月初一日止。秋季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一日止。各於本旗城上演鳴海螺。仍委司官巡查。○又定。八旗大礮鳥槍。由部三年一次奏請運往盧溝橋演放一月。其總理演放之都統。令八旗自行具奏。官軍分三班帶往。屆期由部開列本部堂官職名具奏。請

簡一人前往查閱。○康熙五十年議准。火器營合操陣式。八旗礮鳥槍護軍馬甲。分列為十六營。距將臺百六十丈。正中列鑲黃正黃兩旗。次六旗。

按翼排列隊伍。每營均設帳幕。俟八旗官兵會集。距將臺十丈。按左右翼每邊連令轟一為表。八旗掌海螺人等。分左右立。將臺下每旗鳥槍護軍在前。次礮手。次鳥槍馬甲。各依次序立。將臺上初次鳴螺。兵丁背負小旗。各整備器械。二次鳴螺。若係步下操演。按營結隊。若係馬上操演。各騎馬按營結隊。三次鳴螺。出營向將臺一字排列。頭旗放號槍三聲。臺下海螺出。距令轟十丈。斜接傳令海螺排立。將臺鳴螺。傳令海螺以次遞鳴。陣內海螺畢。鳴傳令海螺逐一緩撤。

鳴螺止。仍行陣施放槍礮九次。至第十次。礮與鳥槍連環施放無間。其坐作進止之節。均與大閱同。○雍正五年覆准。驍騎營較射。以每月上旬逢四。八中下二旬逢三八為期。該旗都統親往監視。○又覆准。前鋒營每月較射定期。上旬逢二六。中下二旬逢一六。○八年議准。前鋒營較射。照護軍營例。每年春秋二季。驗看騎射。並撥甲胄馬步射一二次。三年考驗甄別一次。○乾隆元年奏准。八旗漢軍每旗挑藤牌兵一百名。與火器營一同操演。○三年奏准。八旗前鋒護

軍等騎射。由部三年一次。於十月內奏請

欽點大臣驗看。開列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副都

統職名。按左右翼繕名進呈。每翼恭候

欽點四五人。會同本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驗看。

務於十月竣事。○又奏准。每年春秋二季。由部

傳行八旗合操四次。內春季甲冑操演一次。其

兵數及選擇地方操演之處。交與八旗都統前

鋒護軍火器營各統領。臨期請

旨。遵照辦理。○四年奏准。每年春季。將本旗各營官

兵。合於一處。各於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八旗各

營官兵。於鑲黃正黃二旗教場合操一次。至秋

季。仰山窪操演。奏明日期。將八旗各營官兵會

於一處。合操二次。其隊伍號令官兵數目。均如

大閱之制。○五年

諭。八旗兵丁赴盧溝橋演放槍礮。定例三年一次。於九

月內舉行。兵丁人等雖豫領有本月分錢糧。但家中

養贍。與在橋日費。不能兼顧。未免拮据。今屆操演之

期。朕心軫念。著賞給一月飯銀。以示優恤。再應用帳

房。亦著赴工部關領。俾營制齊一。以肅觀瞻。仍交該

管官於完操之日。按數繳部。嗣後三年一次赴盧溝

橋操演。均照此例行。○六年議准。八旗驍騎營每年

春秋二季。撥甲步射二次。由旗定期報部。騎射

三次。由部定期通行。○七年

諭。近聞八旗於閱兵操演之際。該大臣等皆在帳幕內

互相對閱。並不親赴隊伍操演。則進退之規。不獲嫻

熟。嗣後閱兵操演之時。令該大臣等輪流入隊。率領

操演。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合操時。閱兵王大臣等。逐次前往監看稽

察。如有無故不到者。同閱之王大臣指名題參

議處。○十五年

諭。八旗官兵定日較射。係向來定例。凡遇較射之日。不

惟參領等官。應行一同射箭。即前往閱箭之管旗大

臣。亦應身先射箭。俾官兵等有所矜式。且朕偶遇閱

看官兵之日。尚且射箭。而管旗大臣豈可不射乎。嗣

後凡遇較射之日。除參領等官務須射箭外。管旗大

臣等亦著射箭。儻經朕訓飭後。管旗大臣參領等官。

仍有不行射箭者。著查旗御史叅奏。至各部院衙門

滿官。雖各有應辦事件。亦當不廢本業。但不必定日

較射。各於閒暇操演。○十七年奏准。八旗藤牌兵。入

隊排立。在礮位後護礮。○二十二年奏准。八旗

漢軍。向例三年一次運礮赴盧溝橋演放一月。三年之內。礮手新舊更換。未免斷續疏懈。嗣後照滿洲火器營例。每年秋季運礮赴盧溝橋演放十日。奏請

簡派都統副都統二人。前往統轄。至烏槍按季操演。皆能練習。毋庸每年同往演放。應於演礮之第三年秋季。槍礮同赴盧溝橋演放十日。仍照例奏請

簡派都統副都統四人。前往統轄。兵部堂官於演放之第八九日前往查閱。分別優劣具奏。餘均照

舊例行。二十三年定。盧溝橋演放礮位。其十日改為五日。嗣後每屆秋季應行驗看之年。兵部堂官於演放之第四五日前往查閱。又奉

旨。嗣後八旗運往盧溝橋演放礮位之時。奏聞。派乾清門侍衛等護持礮車。帶往操演。朕如行幸時。著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奏聞。派大門上侍衛每旗一員。二十四年奉

旨。八旗漢軍槍礮藤牌。嗣後停止春季操演。著令秋季操演。又奏准。八旗兵丁步射之期。每日午時往教場演習。令該旗大臣閱看。嫻熟者分別獎賞。平

常者即行重責。該旗大臣不親身前往閱操。查旗御史即行奏。又奏准。八旗各營官兵。每年秋季各在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再將八旗官兵分為兩班。每日派出四旗。於兩黃旗教場各合演一日。又奏准。聚集之期。及射期不到者。罰俸一月。若官員監射步靶多開箭數者。罰俸一年。又奏准。八旗漢軍。每年秋季赴盧溝橋演礮。應派大臣。由鑲黃旗漢軍都統會同各旗漢軍都統副都統各一員。並請

欽派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八員。管轄礮車。如遇聖駕巡幸之時。留京辦事王大臣奏派門上侍衛八員。每旗仍各派管理礮營參領一員。章京驍騎校各五員。監管火藥官二員。每位領下領催一名。兵五名。每旗礮手四十名。除該班外。俱行前往。又奏准。八旗滿洲火器營。每年秋季操演槍礮。俟八旗漢軍演礮完竣後。奏請帶往盧溝橋演放。派出礮營參領八旗章京四十員。驍騎校四十員。印房筆帖式二員。領催一百六十名。甲兵七百二十名。將滿洲火器營大臣繕寫錄

頭牌奏請

欽點一員前往驗看。○二十六年

諭。包衣三旗護軍。亦著交與派出軍政王大臣等一體

考驗。○二十九年奏准。滿洲火器營兵丁。每月由該

管官帶領各赴本旗教場。步射六日。騎射六日。

馬上三槍六日。餘日除該班差務外。著演習清

語諸技。該管大臣仍不時按旗查閱。○三十一年

奏准。火器營護軍。照三年一次考驗。八旗前

鋒護軍之例。一併考驗。○三十三年奏准。驗看

八旗前鋒護軍等騎射。三年一次。於四月內奏

請。○三十六年奏准。八旗官兵添演衝陣馬。若

在兩黃旗教場。分為二班操演。其地窄小。於衝

陣時難以跑馬。嗣後定為一日。仍在仰山窪操

演。○三十九年奏准。每年赴盧溝橋應出演神

威無敵礮位之旗分。仍出演礮十位。其餘七旗

各在應演礮位內。輪流出演九位。○又覆准。嗣

後屆應查礮之年。演礮十位之旗分。以中二十

七出以上為合式。演礮九位之旗分。以中二十

五出以上為合式。其中牌在二十六出二十四

出以下者。將該旗礮營參領等官罰俸一年。礮

手嚴加責懲。○四十年

諭。八旗操演兵丁日期。均係每月三八同日。射箭大臣

等必不能均到。自應改定。嗣後左翼射箭。著仍按三

八日期。右翼射箭。著改為二七日期。○四十二年

諭。京城兵丁三年舉行軍政一次。列為頭等者賞給銀

兩。其平常生疏者革退。此特為分別兵丁優劣起見。

但健銳營外火器營圓明園兵丁。並不入於軍政。嗣

後健銳營外火器營圓明園兵丁。與京城兵丁一體

交與派出軍政王大臣等考驗辦理。○又覆准。演放

千斤以上礮位。設立三百步礮靶。放十五出。中

十出以上為合式。五百斤以上者設立二百步

礮靶。放十五出。中十二出以上為合式。四百斤

者設立一百步礮靶。放十五出。中十三出以上

為合式。如較定數少者。將管礮官照例議處。○

四十五年奏准。八旗演礮。除一百步礮位不算

外。二三百步礮位中數若能符額。礮營參領紀

錄一次。礮手每名賞銀一兩。若中不及額。欠少

一二出。礮營參領記過一次。並將年終參領分

內應得紀錄不行給予礮手責四十棍。欠少三

出以上。將該旗礮營參領罰俸一年。仍停升一